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2025不见面电子化版)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7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
项目（集中采购部分）

采购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集中采购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招标项目（集中采购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 9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7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集中采购部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26176元， 最高限价（如有）：242617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A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集中采购部分）A包	2426176元	2426176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
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11月 18 日 9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一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11 月 18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一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

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266号

联系人：臧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19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09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09223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 27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集中采购部分）

标包号：A包

项目介绍：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集中采购部分）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加快推进治理货车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接入交换机	7（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数据链路层的互联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防雷：共模防护不低于4KV； 2. 工作湿度：10%~90%，无冷凝； 3.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48Gbps； 4. 包转发率：≥35.7Mbps； 5. 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 6. 网络接口：≥8个10/100/1000Mbps RJ45端口，≥2个千兆SFP光纤口； 7. 传输速率：10/100/1000M自适应 8. MAC地址表：≥8K； 9. 网络协议：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等标准，支持流控功能。
				次要技术指标：无
2	摄像机（包含车头抓拍	86（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车辆抓拍（车头、头尾和侧方）
				辅助功能：视频回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不低于500万环保卡口(支持夜间高强光灯处理，能够准确识别、抓拍车牌。如：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车牌等)，包含高清一

	、车尾抓拍、侧方抓拍、逆行抓拍）		标	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3.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4. 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5. 护罩玻璃透光率$\geq 95\%$； 6.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7.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8.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 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9\%$； 10.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1.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geq 50 \times 50$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10lx~30lx范围的情况下，配合LED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12.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13. 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 14. 支持字符叠加； 15.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16.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17. 支持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棕、银灰、橙、金、青等公安部门认定的其他车身颜色；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支持在补光亮度$\leq 131x$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 次要技术指标：功耗：$\leq \text{Max. } 35 \text{ W}$。
3	交通数据处理	7（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数据收集与处理
			性能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终端设备		技术指标	1. ≥ 4个SATA接口，单SATA接口可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 2. ≥ 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3. ≥ 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2个开关量报警输出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 4.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车辆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5. 支持对接称重仪表，对车辆重量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6. 支持对接轮廓测量系统，对车辆轮轴信息、长宽高信息进行接收、存储、查询； 7. 电源：DC12V/12.5A； 8. 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10%~90%； 9. 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10.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 1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客车、货车、轿车、面包车、三轮车、行人、危化品车辆、警车、救护车、新能源等公安部门认定的其他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次要技术指标：无
4	硬盘	14（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数据存储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4T，SATA硬盘，交通终端服务器用
				次要技术指标：无
5	视频监控（检测点）	7（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视频监控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	主要技术指标： 1. 不低于400万枪球一体摄像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

			技术指标	2. 传感器类型： 1/1.8 " progressivescan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4. 宽动态：不低于120dB超宽动态； 5. 光学变倍：【细节】 不低于40倍； 6. 焦距：【全景】2.8-12mm；【细节】 6.0-240mm； 7. 防补光过曝：支持； 8. 网络接口：RJ45网口 ； 自适应网络数据 ；支持1000M网络数据； 9. 工作温湿度：-20℃-70℃；工作湿度：10%~90%； 10. 雨刷：支持； 11. 设备内置3个GPU芯片，不少于4个8GB eMMC； 12. 具备自动标定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枪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枪机与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点的数量≥6个； 13.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4. 支持机动车压线检测，机动车触及车道边缘可触发压线报警； 15. 枪机通道和球机通道检测目标可设置为：行人、二轮车、三轮车、警察、施工人员。若枪机通道的检测目标类型未勾选警察或施工人员，球机通道复核识别到警察或施工人员，枪机和球机都不报警。
				次要技术指标：功耗：≤Max. 35 W。
6	视频监控 （大屏监控）	7（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视频监控 辅助功能：视频回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2.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ScanCMOS； 3. 焦距&视场角：8~32mm@F1.7：水平视场角：40.3 ° ~14.5 ° ，垂直视场角：22.1 ° ~8.2 ° ， 对角视场角：46.9 ° ~16.5 ° 。 4. 支持镜头视窗玻璃加热，感应视窗玻璃温度，自动调节加热功率，无惧雨雪、降霜、凝露等，增强去污能力； 5. 专业级蓝玻璃镜头和专用图像算法，有效改善仰视场景下反射光与杂光干扰，解决逆光问题； 6. 补光灯类型：支持外置补光灯套包；

				7.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8.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20 ° C~70 ° C，湿度≤95%（无凝结）； 9. 防护：IP67。 次要技术指标：功耗：≤ Max. 35 W。
7	光纤收发器	7（对）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信号转换、扩展传输距离、兼容多种光纤类型。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2电1光，单模，20km级 次要技术指标：无
8	全彩LED显示屏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支持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视频及录像信号显示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LED像素点间距≤1mm；像素密度≥1000000点/m²，1R1G1B，三合一封装； 2. 有效显示尺寸10.5平方米； 3. 单元尺寸≤600x337.5x29.5（mm），重量≤4.5kg； 4. 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峰值功耗≤400W/m²（600nits亮度），平均功耗≤150W/m²； 5.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LED屏幕具备OSD菜单显示功能，实现可视化屏幕调整； 6. 支持通过Web浏览器，查看LED整墙的概览信息和LED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Web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 7.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Web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link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8. 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 9. 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LED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10. 接收卡具有环路备份功能，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无闪烁；

				次要技术指标：无
9	以太网交换机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通过MAC地址管理实现高效数据交换。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二层汇聚交换机；背板带宽192Gbps；包转发率42Mpps； 支持VLAN, 流量控制，ACL，QOS，支持SNMPV1/V2c/V3网管。
				次要技术指标：无
10	高清视频解码器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支持多种视频格式的解码，包括4K、8K超高清视频，以及常见的主流格式（如H. 264、H. 265等）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1. 支持H. 264、MPEG4、MPEG2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2. 支持客户端软件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大可设置 32个用户； 3.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 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 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 4.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1/4/6/8/9/16/25画面分割显示, 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整机8张解码板支持最大 512个窗口； 5. 支持虚拟LED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12/24时间制式； 整机8张解码卡最大支持8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不低于3条字幕；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 6.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7. 具备手机投屏功能，LED屏可显示手机投屏画面。
				次要技术指标：无
11	台式计算机	8（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设备控制与操作。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CPU规格： 1. CPU物理核数 ≥ 6 个；主频 ≥ 2.5 GHz；三级缓存 ≥ 12 MB；线程数量 ≥ 12 线程；CPU支持最大内存128G，热设计功耗 ≥ 65 W，内存速率： ≥ 2666 Mhz；最大内存通道数 ≥ 2 ，最大内存带宽 ≥ 41.6 GB/s； 2. 内存规格： 2.1. 内存配置容量： ≥ 16 GB； 2.2. 内存类型：支持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2.3. 内存条配量： ≥ 1 条； 3. 主板规格： 3.1.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3.2.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支持1个不低于8核心16线程的CPU处理器；支持不低于DDR4 2666Mhz内存， ≥ 2 个内存插槽； 3.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SATA接口 ≥ 3 个（其中空余不少于2个），后置不少于1个RJ45接口、2个USB 3.0接口、3个音频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3.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 32 GB； 3.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64 GB； 4. 存储设备规格： 4.1.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4.2. 固态存储容量 ≥ 480 GB； 4.3. 固态存储形态：SATA接口SSD硬盘； 4.4.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5. 显卡规格： 5.1.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5.2. 显存类型：不低于GDDR3； 5.3. 显存位宽≥ 16位； 5.4. 显存容量≥ 2GB； 6. 显示器规格： 6.1. 显示屏屏占比$\geq 80\%$； 6.2. 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3. 显示屏尺寸≥ 32英寸； 6.4.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6.5. 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 6.6. 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leq 0.0012W/(\cdot cd \cdot 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6.7. 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leq -35dB$； 6.8. 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leq 10\%$； 7. 外设规格： 7.1. 鼠标数量：≥ 1； 7.2. 键盘数量：≥ 1； 7.3. 键盘按键数目：104键； 7.4. 键盘连接方式：USB有线连接； 7.5. 键盘键程：2.3mm-4.0mm； 7.6. 键盘按键压力：0.54 N$\pm$0.14N； 7.7.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米； 7.8. 键盘颜色：黑色商务系； 7.9. 鼠标连接方式：USB有线连接； 7.10.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米； 7.11. 鼠标DPI分辨率：800-1600； 7.12. 鼠标颜色：黑色商务系； 7.13. 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8. 网络设备规格： 8.1. 有线网卡数量≥ 1； 9. 外部接口规格： 9.1. USB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提供不少于2个USB3.0接口； 9.2. 视频接口数量：≥ 2个； 9.3. 音频接口数量：≥ 5个音频接口； 10. 整机基础规格： 10.1. 整机外观：
--	--	--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10.2. 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10.3.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10.4. 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0.5. 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10.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的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	--	--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 C,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 C,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C; 10.7. 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10.8. 机身材质:金属; 10.9. 机身颜色:黑色; 10.10. 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15L~30L; 11. CPU性能 11.1. CPU物理核数: ≥8个; 11.2. CPU主频: ≥2.9GHz; 11.3. CPU末级缓存容量: ≥16MB; 11.4.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12. 内存性能 12.1. 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 13. 显卡性能 13.1.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13.2.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13.3.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13.4.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14. 显示设备性能 14.1. 显示屏刷新率≥60Hz; 14.2. 显示屏位深≥8位; 14.3. 显示屏色域≥99% sRGB; 14.4. 显示屏色准:△E≤4; 14.5. 显示屏响应时间:≤8ms; 14.6. 显示屏亮度: ≥250尼特; 14.7.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14.8. 显示屏对比度: ≥3000: 1; 14.9. 显示屏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定; 15. 网络设备性能 15.1.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 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16. 主板功能 16.1. 内存扩展接口: ≥2个; 16.2.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6.3.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	--

			16. 4. 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7. 显卡功能 17. 1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8. 显示设备功能 18. 1. 显示器接口：VGA+HDMI 双接口； 18. 2. 显示器支架：可支持俯仰； 18. 3. 显示器参数调节：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9. 存储功能 19. 1. 能通过SATA固态存储/PCIe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20. 网络设备功能 20. 1.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0. 2. 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20. 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 20. 4. 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21. 外部接口功能 21. 1. 音频接口类型：支持至少1个3. 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21. 2. 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HDMI、DP显示接口； 21. 3.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提供HDMI、DP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22. 电源功能 22. 1. 电源线适配能力：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	--	--	--

			23.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23. 1.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的相关规定； 23. 2.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23. 3.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23. 4.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23. 5. 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23. 6.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23. 7. 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23. 8.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23. 9. 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23. 10.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24. 存储设备可靠性 24. 1. 固态存储寿命：TBW$\geq$80TB； 25. 显示设备可靠性 25. 1.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26. 外设可靠性 26. 1. 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万次； 26. 2. 鼠标按键寿命$\geq$500万次； 26. 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26. 4. 风扇寿命$\geq$4万小时； 27. 整机可靠性要求 27. 1.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 的规定； 27. 2.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27. 3.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27. 4.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	--	--	--

			27.5.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27.6.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27.7. MTBF测试：MTBF (m1) ≥3万小时； 28. 兼容要求 28.1. 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8.2. 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28.3. 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28.4. 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29. 包装及运输要求 29.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0. 服务要求 30.1. 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30.2.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24小时响应要求）；提供7*24 在线服务； 30.3. 服务周期： a) 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30.4. 预装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30.5. 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0.6.
--	--	--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30. 7.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30. 8.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 3年； 30. 9. 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30. 10.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30. 11.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30. 12.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31. 供应链合规性 31. 1. 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32. 供应链质量 32.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32. 2. 供应能力证明：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33.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4. 整机安全性要求 34. 1. 密码算法实现：支持集成中国SM密码算法和国际通用密码算法的TPM安全芯片。芯片密码模块符合 GB/T 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34. 2.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的5. 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34. 3. 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
--	--	--	---

				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34.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次要技术指标：无
12	存储服务器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数据存储与管理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6盘位2U标准机架式存储服务器 1. CPU规格： 1.1. CPU$\geq$2颗； CPU物理核数$\geq$16个；主频$\geq$2.5GHz；三级缓存$\geq$32MB；线程数量$\geq$32线程；CPU支持最大内存$\geq$64GB，热设计功耗$\geq$65W，内存速率：$\geq$2666Mhz，最大内存通道数$\geq$4，最大内存带宽$\geq$76.8 GB/s； 2. 主板规格： 2.1.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2.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支持1个不低于16核心32线程的CPU处理器；支持不低于DDR4 2666Mhz内存，$\geq$4个内存插槽； 2.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M.2接口$\geq$2个；SATA接口$\geq$2个； 2.4. PCIe 插槽接口：不低于PCIe3.0标准，接口数量$\geq$4，并支持扩展； 3. 内存规格： 3.1. 内存配置容量：$\geq$64GB； 3.2. 内存类型：支持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3.3. 内存条配量：$\geq$4条； 3.4. 内存通道：$\geq$3； 4. 存储设备规格： 4.1. 固态硬盘数量$\geq$1个； 4.2. 固态存储容量$\geq$960GB； 4.3. 固态存储形态：主板SATA接口； 4.4.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4.5. 机械硬盘数量$\geq$4； 4.6. 单个机械硬盘存储容量：$\geq$8TB 4.7. 机械硬盘存储形态：3.5英寸HDD硬盘， 4.8. 机械硬盘转速$\geq$5400rpm； 4.9.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geq$4个3.5英寸HDD硬盘接口

			5. 网络规格: 5.1. 网口速率和数量: 1GE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 10GE以上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 6. 外部接口规格: 6.1. 显示接口数量: ≥ 1个DP接口, ≥ 1个HDMI接口; 6.2. USB接口数量: 不少于4个USB3.0接口; 6.3. 音频接口数量: ≥ 3个音频接口; 7. 电源规格: 7.1. 电源模块数量: ≥ 1; 7.2. 电源功率: $\geq 800W$; 8. 整机规格: 8.1.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8.2.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贮存运输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工作相对湿度$35\%\sim 80\%$,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sim 93\%$ (40°C); 大气压$86\sim 106\text{kPa}$; 8.3.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8.4. 噪声: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leq 50\text{dB}$; 9. 机柜规格: 9.1. 机柜尺寸: 宽600mm, 高2055mm, 深1000mm; 10. 主板功能: 10.1.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VGA、DP、HDMI、USB3.0、PS/2接
--	--	--	---

			口、BMC管理端口等多种设备连接接口； 11. 网络功能： 11.1.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12. CPU功能： 12.1.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12.2. 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3. 电源功能： 13.1.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13.2.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14. 整机功能： 14.1.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14.2.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15. 管理系统功能： 15.1.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
--	--	--	--

			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 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5.2. BIOS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5.3.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16.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16.1.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	---

			16.2 操作系统功能: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17.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17.1. 符合GB18030的有关规定; 18.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18.1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9. 固件安全要求: 19.1. 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20. 系统安全要求: 20.1. 弱口令字典检查: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20.2. 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20.3. 二次鉴别: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20.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20.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21. 信息安全要求: 21.1. 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22. 物理安全: 22.1.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23.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23.1.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24. CPU性能:
--	--	--	---

			24.1. CPU主频：≥2.5GHz； 24.2. 单CPU核数：≥16； 24.3. 单 CPU末级缓存容量：≥32MB； 25. 内存性能： 25.1. 内存速率：≥2666MT/s； 26. 电源能耗： 26.1.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27. 部件兼容性要求： 27.1. 内存兼容性：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7.2. 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27.3. 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27.4. 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 28. 外设兼容性： 28.1. 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29. 软件兼容性： 29.1. 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29.2. 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29.3. 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30. 整机可靠性要求： 30.1. 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30.2. 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0.3. 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31. 包装及运输要求 31.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2. 服务要求 32.1.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
--	--	--	---

			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24小时响应要求）；提供7*24 在线服务； 32.2. 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2.3.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33. 服务工具要求： 33.1. 工具要求：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33.2.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33.3. 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34. 增值服务： 34.1.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及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34.2. 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35. 供应链质量 35.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35.2. 供应能力证明：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次要技术指标：无	
13	彩色	1（	功能	必要功能：实现计算机数据输出到打印机直接在纸张上喷印。

	打印机	台)	要求	辅助功能：复印、扫描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类型：彩色激光； 2、幅面：A4； 3、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4、网络功能：有线+无线； 5、扫描类型：平板式； 6、复印类型：平板式； 7、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8、打印速度：≥21页/分钟； 9、扫描仪类型：平板式和ADF。
				次要技术指标：无
14	会议桌	1（张）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办公、会议使用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材质：实木； 2. 规格：6.5*1.2*0.75m。
				次要技术指标：无
15	座椅	30（把）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办公座椅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人体工程学设计，同步倾仰机构，可自由调节头靠、腰靠及扶手位置，框架为合金。五星椅脚，透气网面材质。
				次要技术指标：无
16	空气调节系统	2（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冷暖空气调节。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5P风管式空调机；冷暖型。
				次要技术指标：无
17	UPS电源	1（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为设备提供不间断电力保障。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UPS功率：15KVA/13.5KW，直流电压：192V，后备2H以上，配32节100AH蓄电池。含电池柜及线路辅材等。
				次要技术指标：无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验收主体：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监理及有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 10日内，由中标人向监理及采购人申请提交纸质版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验收程序：到货验收，由采购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及监理单位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准备初步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及监理接到初验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必要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做初步验收，如验收通过该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如验收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在试运行过程中同步进行整改。试运行结束，并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准备终审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及监理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必要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做终审验收准备。 实施终审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交付完成。 验收内容：项目采购所有设备（含附件）的数量、型号；以及系统功能。 相关技术文件：含文件目录；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系统拓扑图及相关竣工图纸、安装、调试说明书；备品备件目录；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及是说明等 设备运行情况现场测试：对操作有效性、运行稳定性、载重量等的实地验证。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进行验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为止。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36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2、投标人应需满足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与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适配对接（系统对接无技术限制）。 3、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4、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安排不少于1人负责设备的维护。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36个月
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原则上手续齐全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项目除外。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对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在 三包维修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保修期外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售后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 3、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俗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经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如果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3、台式计算机、彩色打印机、空气调节系统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不允许推荐品牌或产品。 5、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8、本采购项目 <u>A</u> 包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包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u>摄像机</u>。 9、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否)。 1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14、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	-------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招标项目（集中采购部分）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7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人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及时自助下载。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 umadian.gov.cn)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2f>）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

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2426176元；最高限价2426176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

4.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

4.3

其他证明文件：台式计算机、彩色打印机、空气调节系统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产品，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小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

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1 投标保证金（若收取保证金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

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19.3.5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19.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 19.3.7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 19.3.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9.3.9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 19.3.10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若收取）。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

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3项（含）以上的。

（5）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中标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

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条例》规定，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这类招标项目是指采购人能够提供明确需求的通用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在采购实践中，除了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招标项目外，原则上都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0）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

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标包号：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以____方式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	--------	----	------	-----	----

投标 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技术响应表（格式）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次要技术指标：		次要技术指标：	
2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次要技术指标：		次要技术指标：	
...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次要技术指标：		次要技术指标：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标准规范。)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只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

10.2

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10.5

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6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0.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10.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9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

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具有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
与
过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具有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具有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0.1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标包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

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17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10.1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姚一丹

联系电话：185396858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